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6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徵求書

115 年 9 月 24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開徵求「科普活動計畫」(以下稱本計畫)，鼓勵學研機構辦理多樣化的科普活動，將豐富的科研知識轉譯為易懂的科學實作或展演，引導大眾在日常中親近科學、啟發對科學探索的興趣，進而理解科學與日常生活及社會議題的連結。

壹、計畫徵求主題：

請於下列各類主題中擇一進行規劃。

一、科學知識轉譯與推廣

本主題著重將自然、工程、生物醫學、人文及社會等領域基礎學理相關知識，轉化為手腦並用的實驗步驟、因果分析或思辨過程，以培養大眾探究與實作的能力，引導受眾瞭解科學精神與知識產生的過程；本主題活動推廣形式不拘，如動手做實驗、展覽或展演、科學營或工作坊、大型競賽、科學市集、影音傳播等，亦歡迎申請機構採取多元創意樣態進行提案。

二、前瞻關鍵科技與 AI 智慧應用普及

本主題聚焦淨零科技、量子運算、太空衛星、半導體、資安、人工智慧等前沿或國家重點發展之科技領域，期盼申請機構將國內豐碩之前瞻研究成果與智慧科技學理，轉化為大眾有感、通俗易懂的科普內涵；同時，活動設計應著重引導受眾連結日常情境，或可透過創意競賽、工作坊等方式，發想科技應用思維，期能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引發社會大眾或青年學子投入新興科技領域的興趣，引導受眾精準掌握國家科技發展脈動。

三、鼓勵女性投入科學

本主題鼓勵辦理多元科普活動，引導女性開拓科學探索視野，並透過培育女性種子教師或女性科學家等方式，建立女性科研典範，促進良性互動與交流，同時消除大眾對特定學術領域的性別刻板印象。

本主題活動對象鼓勵以女性為優先，辦理方式不拘，如工作坊、科學市集、專題講座、論壇、實驗室參訪等；如有配合「國際女性科學日」辦理科普推廣活動，請於計畫書詳述規劃。

四、全民科學週(含偏原鄉科普推廣)

本主題鼓勵辦理多樣化之在地科普活動，形式包含與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縣市全民科學週或城市科學節(獲縣市政府補助款者優先)，透過多樣化的科學實作，培育在地種子人才、開發具地方特色之科普推廣素材與教具，期藉由種子師資的擴散效應與在地科普扎根，深化科普推廣量能。

另鼓勵推動偏(原)鄉科普推廣，期透過深入偏(原)鄉或結合偏(原)鄉文化智慧開發相關科普素材，促進偏鄉居民及原住民族親近科學，提高偏(原)鄉學子探索科學的興趣與信心，縮短城鄉科學傳播與普及落差。使用台語、原住民族語或英語進行活

動、製作推廣素材或教具者，本會得優予考量。

本主題需至少擇一配合本會執行「臺灣科普環島列車」站點，或是辦理偏(原)鄉科普推廣，請於計畫書詳述預計籌辦列車站點活動或偏(原)鄉科普推廣等相關活動規劃；如有認養或定期巡迴的偏(原)鄉學校，計畫主持人得申請多年期計畫，以利長期在地深耕科學知識普及，翻轉城鄉落差。

五、關鍵科學議題的展演推廣與社會對話

本主題聚焦重要科學議題，包含特定科學領域、重大科學家的重要貢獻、科技發展的關鍵或社會關注的科技焦點等，計畫團隊須整合各界資源、創新科普活動形式及內涵、注意不同受眾需求，提出整體規劃辦理科學營或科普展演整合行銷，以鼓勵具有潛力的優秀青年投入基礎科學研究行列，引起社會關注，擴大民眾參與，進而促成公眾與科學的雙向對話。

本主題採競爭型擇優補助機制(必要時得從缺)，配合款比率應至少占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以上¹，所稱配合款含申請機構自籌款、其他機構單位(含產業界)補(贊)助款等。本會得視計畫申請及審查結果，調整計畫內容補助執行推動之。申請本主題最遲應於活動辦理前 4 個月提出，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者，本會得不予受理。配合本會政策需求提出申請者，不受上述配合款占比及活動最遲應於 4 個月前提出申請之相關限制。

貳、計畫撰寫說明

- 一、本節說明對應線上申請作業「CM03」及「ATTACH」部分。
- 二、申請本計畫應明確設定受眾之主要年齡層，如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及以上之學生或一般民眾等，以提供符合受眾需求的科普內容，並應以開放報名參加方式辦理為原則，惟如因主題需要，得設定參加民眾年齡層以外之背景條件。另鼓勵申請機構為女性、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等族群規劃科普活動，提供學習科學的機會，以縮短學習落差。
- 三、「ATTACH」部分，請填寫附件 1「近 3 年執行國科會科教國合處或其他部會科普相關計畫摘要表」(無相關經驗者免填)及附件 2「國科會科教國合處科普活動計畫總表」(必填)後上傳。
- 四、「CM03」為「本次申請計畫」部分，請依下列節次說明分段敘述，完成填寫後上傳：
 - (一)計畫緣由與目標：請依據過往科普活動之執行經驗，選擇符合下列其中一種類別，簡要敘述本次計畫之申請動機與目標。
 1. 初次申請補助之科普活動：請簡要說明本次活動之申請動機，活動辦理方式、活動對象及預計達成之核心目標。
 2. 曾獲補助並預計辦理延續或相關科普活動：請概述歷屆活動之辦理成效，簡要說明再次提出申請之緣由，以及本次活動預期深化或精進方向等。

¹ 計畫團隊辦理活動經費主要源自 A:「申請本會補助經費(含計畫管理費)」及 B:「申請機構自籌款、其他機構單位(含產業界)補(贊)助款」，A 與 B 合計為活動總經費，B/(A+B)之百分比則為配合款比率。

3. 具科普活動執行經驗，本次提出新科普活動：請簡要敘述過去執行其他科普活動之經驗，並說明本次活動創新動機與預計達成之核心目標。
- (二) 相關文獻與設計依據：簡要說明本次活動涉及之相關學術背景或科學知識、科普轉譯的核心概念或學理依據、針對目標受眾之認知發展、學習特性或需求評估之實證、國內外類似科普活動之相關案例或研究等。
- (三) 活動設計與規劃：請說明本次活動之辦理方式、活動對象、科學內涵、教材、時程、場次、場地、推廣計畫等。
1. 請具體詳述活動辦理方式(如動手做、營隊、市集、工作坊、競賽等)、預計辦理場次、場地配置(室內/戶外)、教材或教具之研發規劃及整體計畫時程規劃等。
 2. 明確定義活動對象、年齡層、參與人數，報名或參與機制規劃等。
 3. 各項活動實質欲傳達給受眾之具體科學原理、核心概念、公式或思維等。
 4. 如為延續性活動，請說明本次活動相較於往年有哪些突破、精進或延續辦理之必要性。
 5. 活動回饋或成效評量等規劃。
 6. 計畫內容具數位化價值者，應說明內容之儲存、彙整、數位化規劃，例如：
 - (1) 規劃建置專屬網站、網頁專區或社群平台，系統化紀錄活動籌辦與執行過程。
 - (2) 於平台上呈現參與者、講師或志工之心得分享與影音訪談。
 - (3) 於平台提供本計畫研發之數位化科普推廣內容、線上互動遊戲或體驗模組。
- (四) 科普推廣影響說明：請說明計畫執行後對受眾與科學傳播所帶來的預期成效。
1. 說明受眾參與活動後之實質影響內涵(如提升受眾對科學之探索動機、活動滿意度、科學認知之轉變、或是提升在地推廣人員與種子師資之科普傳播引導技能等)。
 2. 計畫執行後預期產生之區域性或全國性科學傳播影響力。
- (五) 計畫團隊、分工與資源整合：請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內部團隊人力、外部合作單位之分工及資源整合情形：
1. 主要團隊成員(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等)、所屬機構、專長領域、在計畫中負責之工作項目與分工規劃等。
 2. 申請機構給予之行政資源或場地設備或自籌經費等支持。
 3. 計畫若涉及與其他機構、單位(含企業、科教社群、基金會、學術團體或協會等)合作，應詳細說明合作辦理方式及相關分工情形，並檢附該合作機構(單位)之意願書或同意書。
 4. 若有其他機關、單位或其他經費補助來源，應說明經費分攤情形，依活動總經費、申請本會補助、申請機構自籌款及其他機構單位補(贊)助款等項目明確表列，並提供自籌款、補(贊)助款等證明文件(須勾選並填列「其他機關配合款」表 CM05*)。
 5. 服務於各類科學館、博物館或社教機構之計畫申請者，應詳細說明並釐清本計畫與申請機構原有業務之區隔、相關分工及經費分攤關係。

參、計畫審查重點項目

本計畫審查區分為「初審(書面審查)」與「複審(會議審查，本會得視書面審查情況召開

會議)」兩階段；重點項目說明及配分如下表：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分數
計畫宗旨	☐ 計畫緣由與目標符合計畫徵求主題之核心精神。 ☐ 活動內容包括自然、工程、生物醫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等領域。	不符者 不予審查
計畫價值	☐ 是否具科學內涵且為值得推廣之科技主題？ ☐ 是否能有效提升民眾或學生對科學的興趣以及科學素養？ ☐ 是否開創或拓展科普活動辦理的方式？ ☐ 是否能發揮(或有潛力發揮)科普推廣影響力？ ☐ 活動內容適合活動對象的年齡層，並以開放報名參加方式為原則；惟因計畫主題需要，得設定參加民眾年齡層以外之背景條件(如：性別、偏遠地區、原住民、新住民、特殊需求等)。 ☐ 活動辦理方式、活動對象、人數、教材、時程、場次、場地等是否適當、合理且可行？ ☐ 活動、素材或教具是否具有原創性、創新性、適切性與可行性？與日常情境、社會應用或學校教育之連結安排是否適當合理？ ☐ 內容具數位化價值者，是否規劃其科普資源之儲存、彙整及數位化作法？ ☐ 如為多年期或為國科會補助達3年以上之活動，是否在科學內涵、設計手法、素材教具或辦理規模上有所精進，並具備延續辦理之必要性？	40
完整性	☐ 是否填具附件2「國科會科教國合處科普活動計畫總表」？ ☐ 曾執行過科普相關計畫者，是否填具附件1「近3年執行國科會科教國合處或其他部會科普相關計畫摘要表」？ ☐ 是否依計畫徵求書所列之各項要求提供完整資訊？ ☐ 已辦理多年之活動是否有規劃建置網頁平台或網路社群，線上公開其過去執行之完整成果？ ☐ 服務於各類科學館、博物館或社教機構的計畫主持人，有無詳細說明並釐清本計畫與申請機構原有業務相關分工、經費分攤等關係？ ☐ 有其他機關、單位或其他經費補助來源者，有無詳細說明各合辦機關經費分攤情形、填列「CM05* 其他機關配合款」表格，並提供配合款之證明文件？與其他機構、單位合作者，有無檢附該合作機構或單位之意向書或同意書？	15
計畫團隊	☐ 團隊成員執行活動的能力，成員在計畫中的分工是否妥適？ ☐ 若計畫團隊成員過去曾執行科普計畫，其執行經驗是否對執行本年次計畫有顯著助益？	10
成效評估	評估「科學素養之提升」、「人才培育之追蹤」、「教育效益及社會影響性」等項： ☐ 成效評量方式是否適當？ ☐ 預期成效是否具體明確(含量化及質化指標)？ ☐ 是否能達成預期成效？	20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分數
	☐ 是否規劃活動展示攤位？展示內容是否能具體呈現計畫成果？	
經費編列	☐ 申請補助之項目是否為執行計畫所必須？金額是否適當？ ☐ 活動辦理次數及受益對象的數量是否與申請金額有合理比例？ ☐ 如申請專任助理，是否有充足理由與必要性？	10
執行期限	☐ 申請之執行期限是否符合活動規劃與執行時程？	5
合計		100

肆、繳交報告與具體成果

一、受補助計畫應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繳交成果報告，報告內容須包含項目如下：

- (一) 活動簡介
- (二) 活動辦理方式
- (三) 活動設計之科普推廣素材、教具或數位資源
- (四) 活動相關科學原理、核心概念或思維之說明
- (五) 活動對象、場次及人數、活動照片(含圖說)
- (六) 活動成效(與學校既有課程的連結、或與日常情境或社會應用之連結，以及提升大眾或學子之科學探索動機、科學認知改變等效益評估)
- (七) 活動之意見調查分析報告
- (八) 數位傳承、推廣效益或商品化報告(如規劃建置或運用網路平台、產出推廣影片、社群行銷或數位內容等成果，請在此一併敘明後續永續經營或外界參考依循之規劃)

二、受補助計畫須提供展示攤位、計畫簡報、推廣海報及成果精華影音檔案，內容應包含上述成果報告之(一)至(六)內容項目，並配合國科會需求辦理成果展等科普資源整合行銷活動。

伍、其 他

一、為引導企業及社會資源投入科普推廣工作，本計畫鼓勵申請機構與企業、科教社群(例如以推展科學教育為目的之基金會、學術團體或協會等)研提計畫，合作辦理全國性、普遍性或經常性之科普活動，讓更多民間力量加入大眾科學教育推廣之行列；另獲國科會補助累計達5年以上之活動應積極自籌配合款，國科會再酌予補助。

二、各項活動以不對外收取任何報名或相關費用為原則，如須收取費用，應於計畫書中具體揭露收費項目、方式、金額及對象，以確保資訊透明，並作為本會審查計畫之參考；計畫如經核定，不得於計畫執行期間增列任何收費項目。

三、受補助計畫於辦理各項活動之宣傳標示規範如下：

- (一) 本會為受補助計畫之補助單位，非活動之主辦、協辦或指導單位；計畫活動應於各類文宣、海報、網頁等宣傳品中，標示如「本活動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等相關字樣，並使用本會全銜圖檔(圖檔使用須知及下載連結 <https://gov.tw/Pxr>)。
- (二) 計畫活動若對外收取任何報名或相關費用，應於所有公開報名文宣、網頁、報名系

統或簡章中，明確標示主辦單位及活動責任歸屬。對於本會補助標示，僅得於宣傳品或網頁之適當處(如頁尾、致謝或備註欄位)進行客觀之補助單位標示，不得將本會之名稱、會徽(Logo)或其他表徵置於收費說明、宣傳主視覺或報名系統，亦不得作為收取費用之名義或商業推廣。凡未依上述規定明確標示責任歸屬者，本會得終止該計畫之補助。

四、學術倫理與智慧財產權

- (一) 所提計畫申請書內容須符合學術倫理並尊重智慧財產權。
- (二) 配合成果展、科技大觀園及科普新視界網站所展示檔案之著作財產權不得侵犯第三者權利。
- (三) 計畫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屬執行機構，但本會享有因科學傳播、普及、推廣或公益用途，無償使用、重製、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發表及建檔之權利。
- (四) 國科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及其他相關聲明，請見國科會網站(網址：<https://gov.tw/sNY>)。

五、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以及本徵求書未盡事宜，應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國科會科教國合處網頁提供近年科普活動計畫核定清單及成果發表會資料，供申請人參考(網址：<https://www.nstc.gov.tw/sci/ch>，「大眾科學教育/科普活動」頁面)。

七、本計畫屬專案計畫無申覆機制。

陸、本案聯絡人

- 一、有關本計畫申請相關問題，請洽國科會科教國合處詹朝豐先生，電話：(02)2737-7123；E-mail：cfchan@nstc.gov.tw。
- 二、有關線上系統電腦操作問題，請洽國科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2。

附錄、計畫申請須知

一、計畫主持人須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二、申請方式

- (一) 各主題計畫均須循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方式提出計畫申請書。申請機構須於 **116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由申請機構函送本會；未依規定辦理、文件不全或逾期送達者，國科會不予受理。
- (二) 主題五除得於上述申請期限內提出外，亦得於該期限後採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申請；惟**最遲仍須於活動預計辦理時程前 4 個月**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由申請機構函送國科會。計畫主持人於線上送件前，應事先洽詢國科會聯絡人確認是否符合資格，且規劃活動時亦須符合本徵求書中有關計畫執行期限之規範。

三、線上申請作業

(一) 請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依下列路徑線上製作及傳送電子檔：

1. **116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以前(申請案件截止日)**，請於[專題類-年度研究徵求計畫-科普活動計畫]完成計畫申請應提供之資料表的製作及上傳。
2. **11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以後**，如有主題五申請案件，請於[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科普活動計畫(主題五)]完成計畫申請應提供之資料表的製作及上傳。

(二) 填寫計畫基本資料表(表 CM01)：

1. 「計畫歸屬」為「科教國合處」。
2. 「學門代碼名稱」為「I0101—科普活動計畫」。
3. 「計畫名稱中文」請以「科普活動：」開頭，並於結尾以括號標註申請主題，例如：「科普活動：○○科學營(主題四)」。
4. 計畫執行期限：

(1) 本計畫執行期限**應依活動預計辦理時程填入適當執行期限**，且須介於 116 年 7 月 1 日至 117 年 8 月 31 日之間，**最長以 1 年為原則**，例如「116 年 7 月 1 日至 117 年 6 月 30 日」、「116 年 9 月 1 日至 117 年 8 月 31 日」或「116 年 8 月 1 日至 117 年 4 月 30 日」...等；執行期限之起始月份原則不得早於活動預計辦理月份之前 3 個月，執行期限結束月份不得晚於活動預計辦理月份之後 1 個月，但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大型活動不在此限。

(2) 如申請本計畫有認養或定期巡迴的偏(原)鄉學校，或是計畫確有延續之必要，且每年之活動設計、科學內涵、推廣素材或辦理規模等具有顯著精進與不同，並能提出具體之長期科普推廣影響力者，始得申請多年期計畫(最長不得超過 3 年)。

5. 本計畫為非研究型計畫，填寫「本件在本年度所申請之計畫中優先順序」時，建議請排列在其他研究型計畫之後，以免影響研究型計畫之審查結果。
6. 如有與其他機構、單位或其他經費補助來源，須勾擇並填列「其他機關配合款」表格(表 CM05*)，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填寫計畫內容(表 CM03)：

1. 請參考「貳、計畫撰寫說明」填寫計畫內容後，上傳至「表 CM03」。

2. 請留意附件 1「近 3 年執行國科會科教國合處或其他部會科普相關計畫摘要表」(無相關經驗者免填)及附件 2「國科會科教國合處科普活動計畫總表」(必填)完成填寫後，請上傳至「ATTACH」表格。

(四) 申請補助經費：

1. 本計畫僅補助在國內辦理活動所需之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不補助研究設備費、出國差旅費或與學術研討會相關之業務雜支。其中，研究人力費以補助兼任助理與臨時人力為主。凡有特殊情況需要申請專任助理者，須詳述其工作內容與必要性。
2. 本計畫屬規劃推動案，主持人規劃費以每月最高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由本會依審查結果主動增核，並依活動類型及實際執行期程調整核給期間。

四、計畫件數

- (一) 本計畫屬規劃推動案。依國科會規定，每位計畫主持人同一執行期間主持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 4 件(其中規劃推動案至多 2 件)。
- (二) 為使資源合理分配，並顧及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負荷，計畫主持人於單一主題至多提出 1 件計畫申請書，申請書總數以 2 件為上限，超出上限者國科會得不予受理。

附件 1 近 3 年執行國科會科教國合處或其他部會科普相關計畫摘要表

※ 本表格為選填，近 3 年未曾執行過科普相關計畫者免填；填寫後請上傳於 ATTACH 表格，提供審查委員參考(「※」段落文字閱讀後，可自行刪除)

計畫名稱：	擔任工作： ☐ 主持人 ☐ 共同主持人 ☐ 其他：_____
執行機構：	執行期間：
計畫摘要： 1、計畫目的 2、活動內容 3、辦理方式 4、舉辦地區、場次 (若屬偏遠地區，請註明) 5、參加對象(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及以上之學生，或一般民眾等，若為弱勢團體請註明)、活動參與人數(如學員數)或觸及人次(如網頁點閱率) 6、如為國科會補助計畫，是否有媒體報導為「國科會補助」之活動 7、具體成效(包括科學素養之提升、人才培育之追蹤、教育效益及社會影響性) 8、活動成果展示攤位內容 9、若與本次申請計畫相似或相關，請敘明與本次申請計畫之差異處	
活動網址：	

附件 2 國科會科教國合處科普活動計畫總表

※ 本表格為必填，請勿更動表格(上方)標題、表格(左側)欄位名稱或刪除欄位，填寫後請上傳於 ATTACH 表格。如有填寫附件 1，附件 1、2 請一併上傳於 ATTACH 表格。(「※」段落文字閱讀後，可自行刪除)

計畫名稱	
申請人姓名	
申請科普活動計畫歷史	☐ 申請人未曾辦理過科普活動，本次為初次申請(從未獲補助視為初次申請) ☐ 相關/其他科普活動已辦理__年/次(請續填以下選項，可複選)： ☐ 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__年/次； ☐ 申請國科會補助__年/次，獲補助__年/次； ☐ 本次為初次申請國科會補助； ☐ 本次申請變更計畫主持人 ☐ 本次提出新科普活動，向國科會申請補助；
本次申請主題 (單選)	☐ (一) 科學知識轉譯與推廣 ☐ (二) 前瞻關鍵科技與 AI 智慧應用普及 ☐ (三) 鼓勵女性投入科學 ☐ (四) 全民科學週(含偏原鄉科普推廣) ☐ (五) 關鍵科學議題的展演推廣與社會對話
活動辦理期間 (須介於 CM01 計畫執行期限之內)	自按一下從右方選單選擇日期起至按一下從右方選單選擇日期止
活動辦理區域 (可複選)	☐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縣市欄位不足可自行複製增列) ☐ 全國不分區(如：活動開放全國報名) ☐ 線上活動 ☐ 其他：_____
活動預計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數 (可複選)	☐ 預計辦理場次：_____ ☐ 預計參與總人數：_____ ☐ 預計觸及人數：_____ ☐ 其他：_____
活動主要涉及學術領域 (可複選)	☐ 自然科學： ☐ 數統； ☐ 物理； ☐ 化學； ☐ 地球科學； ☐ 大氣科學； ☐ 海洋； ☐ 環境永續； ☐ 防災； ☐ 其他：_____ ☐ 工程技術： ☐ 資通訊科技； ☐ 電子電機； ☐ 機械材料； ☐ 土木水利； ☐ 能源； ☐ 船舶； ☐ 航太； ☐ 其他：_____ ☐ 生命科學： ☐ 基礎醫學； ☐ 動植物； ☐ 農產資源； ☐ 藥學； ☐ 食品營養；

	☐ 衛生保健； ☐ 其他：_____ ☐ 人文社會： ☐ 語言文學； ☐ 歷史考古； ☐ 藝術； ☐ 商管及法律； ☐ 社會行為科學； ☐ 其他：_____
活動辦理方式 (可複選)	☐ 動手做、實驗操作 ☐ 展覽、展演 ☐ 科普網頁導覽 ☐ 研習會或研習營 ☐ 大型競賽(參賽者來自跨縣市) ☐ 數位影音傳播 ☐ 科學營隊或工作坊 ☐ 科普書籍出版或導讀 ☐ 與企業、科教社群合作 ☐ 其他：_____
活動主要參與對象 (可複選)	☐ 學齡前兒童 ☐ 國中學生 ☐ 大專以上學生 ☐ 國小學生 ☐ 高中(職)學生 ☐ 社會大眾 ☐ 特定族群： ☐ 女性； ☐ 偏鄉地區； ☐ 原住民； ☐ 新住民； ☐ 銀髮族； ☐ 弱勢團體； ☐ 教師； ☐ 其他：_____
活動規模	☐ 針對特定學校或機構成員 ☐ 區域性(縣、市)(某類)民眾(如：北部國中生) ☐ 全國性(某類)民眾(如全國高中生) ☐ 國際性活動
是否研發科普工具 或平臺 (可自行加註預計產出件數)	☐ 教材教具 ☐ 實驗包 ☐ 實驗模組 ☐ 網站 ☐ APP ☐ 評量工具 ☐ 其他：_____
是否規劃配合執行 國科會科普活動	☐ 配合臺灣科普環島列車： ☐ 預計籌辦列車站點名稱(請填寫車站名稱)：_____； ☐ 協助站點辦理科普活動(如：科學實驗攤位等) ☐ 其他：_____
配合款	☐ 配合款經費：_____元 ☐ 配合款占活動總經費比例：____%(比例計算方式詳見計畫徵求書)
偏原鄉學校科普推廣	☐ 於偏遠或非山非市學校執行科普推廣，請列出： ☐ _____(縣市)_____ (校名)(欄位不足可自行複製增列) ☐ 長期認養偏遠或非山非市學校，請列出： ☐ _____(縣市)_____ (校名)(欄位不足可自行複製增列)